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裕杰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7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裕杰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所得電纜線壹批(價值新臺幣柒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劉裕杰於民國111年11月27日2時許，騎乘不知情之友人詹麗微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鄉○○路000號，見莊理暉之工地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自備客觀上具有危險性而足以供兇器使用之尖嘴鉗，剪斷工地內價值新臺幣(下同)7萬元之電纜線1批，得手後騎乘機車離去。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劉裕杰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莊理暉於警詢中之指訴、證人詹麗微於警詢中之證述。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監視器擷取照片、現場照片17張。

三、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

01 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
02 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
03 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參照最高法院
04 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被告本案竊盜犯行時所
05 攜帶之尖嘴鉗，為金屬製之堅硬工具，且可用於剪斷電纜
06 線，客觀上自屬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之兇
07 器。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攜帶兇器竊
08 盜罪。

09 (二)檢察官固主張被告前因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埔簡字
10 第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0年3月23日易科罰
11 金執行完畢，有刑案查註紀錄表可參，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12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
13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惟本院審酌被告
14 本案所犯之罪與前案間罪質不同、犯罪類型迥異、侵害法益
15 種類不同，本案於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
16 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法定本刑之
17 必要。

18 (三)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任意竊取他人所有
19 之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造成被害人受有財
20 產上之損害，所為實不可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
21 行，態度尚可，然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
22 量被告之素行、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竊
23 財物之價值，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
24 持，入監前從事農，母親已90多歲高齡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
25 (本院卷第5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四、沒收：

27 (一)被告本案犯行部分所竊得電纜線1批價值為7萬元，此經告訴
28 人證述明確(警卷第16頁)，顯高於被告所供稱變賣前開電纜
29 線所得1千多元(警卷第7頁)，是應以原利得為被告應沒收之
30 不法利得。準此，被告竊得之電纜線1批，為被告之犯罪所
31 得，並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持以行竊之尖嘴鉗，固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而未滅失，故本院考量該物既非違禁物，且日常生活常見並易於取得之一般用品，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